

证券代码：838328

证券简称：长成新能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##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姚臻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规定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999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9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姚臻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1999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监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1999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姚臻先生报告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1999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2023 年，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，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，围绕生产经营目标，提升财务管理效益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，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1999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1999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，结合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1999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1999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因股东姚臻、姚姜楠、何建化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志华 杜明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